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旭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旭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王旭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旭东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其所持有的股份仍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王旭东先生本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为 2021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鉴于王旭东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旭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王旭东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王旭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王旭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 二、 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谢珂淋女士为公司第六

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谢珂淋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谢珂淋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谢珂淋，女，199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总监，现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谢珂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